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易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3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易均於民國91年08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- 01 ◎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庸另行聲請。